

##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保管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壯鄉秘字第 679 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代收付之處理，並依下列原則運用：
  - 1、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回饋於配合資源回收之機關、團體、學校、村里或其他相關單位。
  - 2、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五十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個人獎勵金或業務觀摩活動等經費，但個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 3、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做為本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業務費或購置相關機具、設備等經費。
- 三、本要點經鄉長核可並報上級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